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4號

原告 陳俊銘

被告 高芮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訂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亦未於起訴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多少金額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；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揭事項等節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
02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楊上毅